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蕎羽
訴訟代理人　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晉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惟因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如推定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請求108年11月29日至108年11月30日短少給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9元。㈡請求自108年12月1日起每月薪資 37,634元，推定權利存續時間為五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258,040元（計算式：37,634元x 12個月x 5年＝ 2,258,040元）。㈢請求108年11月29日至108年11月30日短少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153元。㈣請求自108年12月1日起每月提繳 2,292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，合計價額為137,520元（計算式：2,292元x 12個月x 5年＝137,520元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為新臺幣2,398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

三、次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507元（計算式：24,760元x 2/3＝16,5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8,253元

（計算式：24,760元－16,507元＝8,2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